宝坻区关于贯彻落实

《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意见

**各街镇教委，局直幼儿园、中小学，宝坻北大附属实验学校：**

为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，防止问题读物进入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，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，近日，教育部印发了《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，市教委相应提出工作要求。根据市教委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精神，制定此实施意见，请严格按要求贯彻执行。

一、明确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的重要意义

课外读物作为育人的重要载体和教育资源，在增长学生科学知识、开阔视野、增强综合素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，有利于形成课外读物与课程教材的育人合力，是培育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、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需要；是加强课程教材及相关资源建设与管理、推进教育现代化、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；是深化课程改革、丰富和更新育人方式的需要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全面把握本校（园）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，并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。

二、明确课外读物进校园推荐的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推荐和管理对象**

此次课外读物是指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阶段教材和教辅之外，包括学校推荐和家长自主购买的，进入校园供中小学生阅读的正式出版物（含数字出版产品）。

**（二）工作要求**

1.推荐原则

中小学校课外读物推荐工作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1）方向性。坚持育人为本，严把政治关，严格审视课外读物价值取向，助力学生成为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时代新人。

（2）全面性。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，围绕核心素养，紧密联系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实际，满足中小学生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阅读需要，全面发展素质教育。

（3）适宜性。符合中小学生认知发展水平，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学习需求和阅读兴趣。课外读物应使用绿色印刷，适应青少年儿童视力保护需求。

（4）多样性。兼顾课外读物的学科、体裁、题材、国别、风格、表现形式，贯通古今中外。

（5）适度性。中小学校和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推荐的课外读物，要严格把关、控制数量。

2.推荐标准

进校园课外读物要符合以下基本标准：

（1）主题鲜明。体现主旋律，引领新风尚，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、科学精神，彰显家国情怀、社会关爱、人格修养，开拓国际视野，涵养法治意识。

（2）内容积极。选材积极向上，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、科学技术新进展，以及人类文明优秀成果，具有较高人文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等方面价值。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3）可读性强。文字优美，表达流畅，深入浅出，具有一定的启发性、趣味性。

（4）启智增慧。能够激发学生的好奇心、想象力、创造力，增长知识见识，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，增强综合素质。

3.注意事项

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：

（1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污蔑、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模人物，戏说党史、国史、军史的；

（2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，有反华、辱华、丑华内容的；

（3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的；

（4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（5）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，宣扬宗教教理、教义和教规的；

（6）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，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（7）宣扬个人主义、新自由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，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；

（8）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，格调低下、思想不健康，宣扬超自然力、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，存在淫秽、色情、暴力、邪教、赌博、毒品、引诱自杀、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；

（9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10）存在科学性错误的；

（11）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，违规使用“教育部推荐”“新课标指定”等字样的；

（12）其他有违公序良俗、道德标准、法律法规等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三、明确课外读物进校园推荐的工作职责

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、审核工作。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。推荐程序应包括初选、评议、确认、备案等环节。学校组织管理人员、任课教师和图书馆管理人员提出初选目录；学科组负责审读，对选自国家批准的推荐目录中的读物，重点评议适宜性，对其他读物要按推荐原则、标准、要求全面把关，提出评议意见；学校组织专门小组负责审核把关，统筹数量种类，确认推荐结果，公示并报区教育局（教育科）备案。

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，坚持自愿购买原则，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，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。对家长自主购买推荐目录之外的课外读物，学校要做好指导工作。

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按照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加强其他渠道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，坚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。要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，由学校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，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。

四、明确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的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做好宣传引导**

各单位要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，可设立读书节、读书角等，优化校园阅读环境，推动书香校园建设。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，提高学生阅读兴趣，培养良好阅读习惯。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，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。要采用适当的形式表彰阅读活动表现突出的师生。

**（二）建立监督检查机制**

各单位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，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，消除不良影响。区教育局将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情况纳入督导范围，适时对各单位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管理情况进行督查检查。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；需要追究其他纪律或法律责任的，依纪依法移交相应主管部门处理。

1.进校园课外读物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；

2.进校园课外读物不符合本办法原则、标准、要求的；

3.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；

4.接受请托、牟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5.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课外读物推荐的。

**（三）近期工作安排**

1.填写《摸底清理后课外读物清单》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，对本校（园）选用的课外读物进行一次全面摸底，对照12条“注意事项”，逐项填写《摸底清理后课外读物清单》“保留进校园课外读物名称、主编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月、书号（ISBN）、版次”等栏目，不许落项。

2.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

各单位要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，做好校园课外读物排查、宣传和管理工作。结合实际，切实制定好本单位工作方案，明确相关责任人，坚决把此项工作落实好。

3.上报材料时间

（1）《摸底清理后课外读物清单》，上报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下午下班前，只上报电子版，纸质版单位建立专门档案留存。上报邮箱：[tygjl@126.com](mailto:tygjl@126.com)。

（2）各单位工作方案及过程性材料，均由各单位建立专门档案留存，备督导检查。

（3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金龙

联系电话：13820274939

**附件：**摸底清理后课外读物清单

宝坻区教育局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